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



二. 提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导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公约》，2005 年 5 月 18 日批准《公约》，并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交存批准书。

《公约》是国家法律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拥有法律的地位，可以直接适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法律制度遵循大陆法律传统。其刑事诉讼遵循控告式制度，由准备阶段和口头诉讼组成。

打击腐败最重要的机构是体制透明和反腐败部、主计长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机关）、玻利维亚警察署、总律师办公室和金融调查处。

该国成立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由上述机构以及社会组织 and 出身于农村的土著群体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负责提出和监测打击腐败的公共政策。

自从新《政治宪法》（2009 年）生效以来，玻利维亚实行了几项与打击腐败有关的重大改革，包括通过了《马塞洛—基罗加圣克鲁斯反腐败、反资产非法增加和资产调查法》（2010 年 3 月 31 日《第 004 号法》）及《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国家政策》（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0214 号最高法令》）。

《宪法》第 116 和 123 条及《第 004 号法》第一最终条款提及合法性原则。多民族宪法法院在《第 0770/2012 号多民族宪法判决书》中澄清了该原则的适用性以及关于《宪法》第 123 条及《第 004 号法》第一最终条款对《宪法》的提法的解释。因此，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时已生效的实体刑法予以适用。禁止追溯适用刑法所规定的最严重处罚，但可能追溯适用实体刑法规定的较轻的处罚。诉讼法方面，适用已生效的立法。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158 条涵盖对本国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该条未涵盖给予第三方的不正当好处，也没有明确涉及“提议给予”的概念。

《刑法典》第 145、147 和 151 条及第 173 条之二将公职人员受贿定为犯罪。第 151 条提及“索取”不正当好处，但未涵盖给予第三方好处的情形。第 173 条之二提及法官或检察官受贿，但未涉及间接实施犯罪或给予第三方好处的情形。

《第 004 号法》第 30 和 31 条涵盖了跨国行贿和受贿行为。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具体将主动或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

《刑法典》第 238 条描述的行为涉及私营部门内行贿的一些方面。其中不涵盖“提议给予”、非物质利益、间接行为或给予第三方的好处。未将私营部门内的受贿定为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典》第 185 条之二把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罪，该条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与私营部门有关的犯罪除外。该法还对犯罪人实施上游犯罪和对该犯罪所得进行洗钱（“自我洗钱”）的情形作了规定。

《刑法典》第 171 和 172 条及第 172 条之二涵盖窝赃行为。继续保留相关财产的行为未被明确提及，但可能被视为由“收受、窝藏、出售或购买”的概念所涵盖。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142 至 144 条涉及贪污行为，并将贪污规定为仅为了犯罪人的利益而实施的行为。《第 004 号法》第 26 条规定不正当使用财产为犯罪。

滥用职权不作为一项具体的犯罪，但《刑法典》第 145 至 147 条、第 150 至 154 条、第 173 条及第 173 条之二、第 174 和 228 条以及《第 004 号法》第 26 条定为犯罪的行为涵盖被描述为滥用职权行为的若干要素。

《第 004 号法》第 27 至 29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犯罪。资产非法增加罪可能由公职人员或私人个人实施，有损于国家利益。多民族宪法法院在上述《第 0770/2012 号判决书》中澄清，资产非法增加可以理解为一项长期犯罪，因为它对受保护的合法资产具有长期影响。由此可见，该法不能追溯适用，因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所述资产价值增加的时间并不重要。由于该犯罪是在最近规定的，在法律实践中应如何加以对待的细节仍有待确定。

虽然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未被规定为一项具体犯罪，但依照《刑法典》第 345 和 346 条及第 346 条之二以及第 349 条可以对侵吞财产的某些要素实施处罚。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根据《第 004 号法》第 32 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公约》第二十五条所描述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人通常不承担刑事责任；然而，私人个人资产非法增加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被规定为犯罪，由此可对法人处以刑事处罚。

玻利维亚立法规定了民事责任，在具体事项上规定了行政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玻利维亚《刑法典》涵盖参与（第 20、22 和 23 条）和未遂（第 8 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未将为犯罪进行预备活动定为刑事罪，团伙犯罪及参与犯罪组织旨在实施对非法所得进行洗钱的犯罪除外。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第二十八条）

《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规定了提供证据的自由；因此，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断出犯罪意图。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玻利维亚立法规定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处以严重处罚，并规定了加重处罚情节，顾及该犯罪的严重性。

关于管辖特权，该法规定了针对国家总统和副总统的特别程序，以多民族立法大会的授权为限，另有一项特别程序适用于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高级官员（《宪法》第 112、180 和 184 条）。

刑事诉讼必须公开。总检察长办公室可请求法官不起诉的理由是有限的，通常在腐败案件中不适用。

在腐败案件中，通常实行审前羁押（《刑事诉讼法》第 232 和 233 条）。

一旦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可给予缓刑，但根据《第 004 号法》，缓刑在腐败案件中不适用。

玻利维亚立法此前规定了对被指控犯罪的公职人员停职处理，但相关条款被宣布不符合宪法。

《刑法典》第 34 和 36 条规定剥夺开展某些活动的资格。四种腐败犯罪可处以剥夺资格的处罚。有一项特别规定适用于法官，且适用于所有犯罪。

针对惩戒性程序作了规定，在法律实践中该程序与刑事调查无关。

玻利维亚立法规定了可能为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的措施，但没有专门用于此目的的方案。

与执法机关合作的人可以获得减刑（《第 004 号法》第 35 条），但不能免于处罚。只有在行贿案件中，如果个人仅答应公职人员提出的请求一次，并在刑事诉讼开始前举报了该行为，此人才能免于处罚。与执法机关合作的人可以被视为证人，并受到《第 458 号法》（《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所规定的保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就该主题与其他国家订立任何协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在《第 004 号法》、《第 260 号法》（《检察机关法》）和《第 458 号法》中，玻利维亚法律规定了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措施。受保护人员不在玻利维亚领土内重新安置，因为此类措施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适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来保护证人的身份。另外，为了保存证据以供审判使用，同时保护证人的身份，法官可以命令在审前程序中在可能参与此类诉讼的各当事方面前举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受保护人员重新安置的任何协定。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受《宪法》（第 121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和《检察机关法》（第 68 条）管辖。

《第 004 号法》第 17 条、《第 260 号法》第 11 条和第 88 至 90 条，以及《第 458 号法》对保护举报人作了规定，《第 458 号法》还规定保护举报人不致在工作场所受到报复。体制透明和反腐败部将所收到的投诉以该部一名官员的名义提交给侦查机关。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第 71 条及第 71 条之二对没收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对扣押作了规定，第 253 条之二对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害的腐败犯罪作了规定。这些条款不涵盖没收或扣押“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的情形。

扣押的变通办法是对登记条目进行注释以提供所述财产的细节（《刑事诉讼法》第 252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552 条）。金融调查处可以实施最长达 48 小时的行政扣押。

所扣押财产登记、控制和管理总局负责所扣押财产的管理（《刑事诉讼法》第 254 条）。

对于没收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以及来自这类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仅在对非法所得的洗钱犯罪方面规定，没收价值最高可以达到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没有关于没收案件中反转举证责任的立法。

《刑法典》第 71 条和第 71 条之二及《刑事诉讼法》第 255 条规定，在不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可以实施扣押。

银行保密不适用于对腐败犯罪的调查（《第 004 号法》第 19 和 20 条以及《刑法典》第 185 条之三）。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自 2009 年新《宪法》生效以来，公职人员实施的犯罪以及使国家资产受到影响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犯罪不再受时效的限制（《宪法》第 112 条和《刑事

诉讼法》第 29 条之二)。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规定了两年至八年不等的时效（《刑事诉讼法》第 29 至 31 条）。

被告人没有正当理由未能出庭的，可宣布其藐视法庭，并且可以在其缺席情况下进行诉讼程序。

有关先前在其他国家判罪的信息可在适用证据自由原则时使用。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确立其对第四十二条所述大多数犯罪的管辖权，但尚未确立其对由玻利维亚国民实施或针对玻利维亚国民实施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

该国尚未确立对以下犯罪的管辖权，即所指控的犯罪系由玻利维亚国民所实施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可能以该人属于本国国民为由而依照双边条约不予引渡；也未确立对以下情形下案件的管辖权，即所指控的犯罪人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境内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将其引渡。

迄今为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就其他国家正在进行诉讼的腐败案件与其他国家协商。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没有制定关于废止合同或取消特许权的立法条文。反腐败条款经常被纳入公共合同中。

《刑事诉讼法》第 36 至 41 条规定了两种获得赔偿的方式，即通过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获得赔偿（第 37 条）。如果是影响国家资产的犯罪，总检察长必须启动民事诉讼（第 41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检察机关设立了一个办公室，专门对该国九个部门中每个部门出现的腐败犯罪提起诉讼，玻利维亚警察署配有专门的侦查员。反腐败法院和法庭也已建立。

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通过法律和机构间协定来管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在建立有关反腐败事项和追回国家资产的综合信息系统。还（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助下）建立了资产追回机构间工作组，在该框架下，若干机构合作处理优先级海外案件。

特定类型的公司有义务在发现腐败苗头时向金融调查处正式报告（《第 004 号法》第 21 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采取措施鼓励本国公民举报腐败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概述

- 自从新《政治宪法》于 2009 年生效以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施了重大的立法和体制改革，表明该国打击腐败的政治承诺逐步取得成果。
- 这些改革中令人瞩目的实例是《第 004 号法》（2010 年）和《第 458 号法》（2013 年）。
- 体制透明和反腐败部的成立证明该国已将打击腐败制度化。
- 建立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 在所有国家机构内部以及在部门和市政各级创建了提高透明度部门。
- 玻利维亚当局采用了一贯的办法对国家遭受的损害提供经济救济并对此类损害提供赔偿。
- 玻利维亚各机构为了加强机构间合作之目的彼此之间保持直接联系。
- 在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玻利维亚警察署内部建立了专门的反腐败机构。

刑事定罪和执法

- 设立了几个机构，负责扣押应予没收的资产，或负责提供赔偿，其中包括金融调查处，该处处理行政扣押事宜（第三十一条）。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在建立有关反腐败事项和追回国家资产的综合信息系统，目的是集中管理和交换相关实体所提供的信息（第三十八条）。
- 该国已建立资产追回机构间工作组，一些机构藉此合作处理优先级境外资产追回案件（第三十八条）。
- 为了鼓励公民举报腐败行为而实施的措施包括创建举报指南以及向公职人员和社会组织代表提供培训（第三十九条）。
- 对于腐败犯罪，不得援引银行保密规定（第四十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概述

- 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一步收集有关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统计数据。
- 注意到检察机关创建案件清单并加强案件处理的努力，并鼓励其延续该进程。
- 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加强机构间合作。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妨为了法律确定性起见，考虑将《宪法》第 116 和 123 条及《第 004 号法》第一最终条款关于合法性原则的基本解释原则纳入法律实践以及本国立法中。

刑事定罪

关于刑事定罪，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在今后任何立法改革中，将给予第三方好处的要素纳入其有关行贿和受贿及贪污和挪用的条款中（第十五和十七条），并且在法官或检察官受贿的案件中，纳入间接实施的犯罪（第十五条第(二)项）。
- 确保《刑法典》第 158 条适用于涉及“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的案件。如果今后法院不以这种方式解释该法，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来予以澄清（第十五条第(一)项）。
- 考虑是否可能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具体而言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罪（第十八和十九条）。
- 分析今后涉及资产非法增加和私人个人资产非法增加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的犯罪的判例法，以确保其继续与合法性原则保持一致（第二十条）。
- 考虑是否可能修订其立法以包含私营部门内行贿的所有要素；将私营部门内受贿定为刑事罪（第二十一条）；确立一项包含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所有要素的犯罪（第二十二条）。
- 考虑是否可能把与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有关的犯罪纳入在内，列为对非法所得进行洗钱的上游犯罪，或者从列清单的办法转向提及所有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
- 考虑是否可能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规定法人参与腐败犯罪的责任，特别是行政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和四款）。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妨澄清其立法，以便将为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规定为特定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

关于执法，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考虑是否可能把针对所有腐败犯罪和第三十条第七款所规定的人员处以剥夺资格的附加处罚纳入在内。
- 考虑是否可能建立适用于腐败犯罪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第三十条第十款）。
- 在今后的立法改革中纳入扣押和没收“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 尽管对非法所得的洗钱犯罪方面制定了上述规定，在今后的立法改革中，就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纳入以下规定：没收已经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资金；在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方面，没收价值最高可以达到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非法所得以及来自非法所得的利益的估计价值（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 考虑是否可能要求由罪犯证明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审查如何为受保护人员的移管提供便利，顾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具体情况（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受保护人员的移管的协定或者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更广泛的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四条）。
- 加强专门打击腐败的执法机关的能力和资源，并确保培训活动继续进行（第三十六条）。
- 考虑订立协定或者安排以便在国际案件中提供第三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所述的待遇（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考虑是否可能采取分阶段、广泛的办法与私营部门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妨通过立法，规定考虑另一国以前对被指控罪犯作出的有罪判决（第四十一条）。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妨确立其对由玻利维亚国民或者针对本国国民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澄清其在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情况下的管辖权相关立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该国不妨对被指控罪犯在本国境内但本国不引渡该人的情形确立其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建议该国主管机关与其他缔约国磋商，以便在其他缔约国对同一行为进行诉讼时协调其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表示有兴趣接受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有关的技术援助，特别是有兴趣收到最佳做法摘要、负责证人和鉴定人保护方案的主管机关的培训方案、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以及协定和合同范本（第三十二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受《宪法》、《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管辖。现场访问之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正在编拟国际合作法草案。

该国不要求订立相关条约，但在对等的基础上实施引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不得准予引渡。

可以对国民实施引渡，根据双边条约禁止引渡国民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规定采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或强制执行另一国判处的刑罚。

可以引渡的犯罪是指可判处至少两年或更长刑期（如果是国民，则两年以上）的犯罪，这适用于多数腐败犯罪。如果条约规定了更少的时限，则以该条约的规定为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认为腐败犯罪属于政治犯罪。

引渡是司法程序，关于引渡的决定由最高法院做出，并且不得上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没有简化的引渡程序。

关于请求的形式而非内容的问题，在拒绝引渡之前举行磋商。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签署了与引渡有关的若干协定和安排。

该国就被判刑人的移管事宜与巴拉圭订立了双边协定。

该国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规定，但适用广泛合作的一般性原则。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受《刑事诉讼法》、关于对外关系部门的《第 465 号法》以及生效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所管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可将《公约》用作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该国就该主题订立了五项双边条约和各种多边协定。

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可提供互助。

该国能够为各种广泛的程序提供便利，包括与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有关的程序。由于缺乏国内法规，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方面可能会产生各种困难。关于正在另一国羁押或服刑的人员移交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或从该国移出，还没有相关国内法规。

中央机关是外交部，该部与其他国家的中央机关直接沟通。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发送和接收请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以口头方式接受请求。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没有关于特殊性原则、对请求保密或安全行为的立法条文；然而，《公约》可以直接适用。可允许利用视频会议为作证提供方便，同时顾及证据自由原则。

关于请求的形式而非内容的问题，在拒绝提供协助之前举行磋商。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各主管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埃格蒙特集团、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和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等组织和网络开展合作。金融调查处和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的对应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刑事诉讼法》提供了创建联合侦查机构以侦查有组织犯罪的可能性。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没有关于在腐败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或其他特殊侦查手段的立法，但此类手段在对付毒品贩运罪行方面已经存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可以将《公约》用作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领域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五至七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 该国不认为腐败犯罪属于政治犯罪，并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层面倡导着重强调该原则的区域宣言（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该国可以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实施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五至七款）。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至少在一起司法协助案件中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该国允许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互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该国中央机关在国家层面并与外国对应部门合作，在协调和跟进协助案件方面发挥前瞻性作用的努力产生了积极的成果（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可以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或以口头方式接受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与司法协助有关的简易程序期限从一至两年减至一个月（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玻利维亚立法要求不但要提供拒绝请求的理由，还要提供暂停所请求的协助的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款）。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订立了关于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和司法协助的若干协定（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条）。

- 各主管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埃格蒙特集团、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和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等组织和网络开展合作（第四十八条）。
- 玻利维亚立法为创建联合侦查机构以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可能性（第四十九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关于国际合作，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在编拟国际合作法草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确保该法包含第四章相关条款所阐明的所有规定。
- 确保由国民实施的行贿（第十五条）和窝赃（第二十四条）犯罪被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第四十四条第一至七款）；在任何引渡条约中将上述犯罪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把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作为可以引渡的犯罪纳入今后任何引渡条约中（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妨允许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实施引渡，并依照《公约》引渡相关犯罪的人员（第四十四条第二和三款）。
- 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针对根据某项双边条约禁止引渡国民的案件，在今后的立法改革中纳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并考虑是否可能强制执行根据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律所判处的刑罚或尚未服满的刑期（第四十四条第十一和十三款）。
- 研究确立简化引渡程序的可能性（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并考虑在引渡案件中提供上诉的权利（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在拒绝引渡之前，酌情就实质性问题与请求缔约国协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必要时订立有关引渡和被判刑人的移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第四十五条）。
- 考虑是否可能建立国内程序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以及移交和接收正在羁押或服刑的人员（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八）项及第十至十二款）。
- 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无需事先请求传递相关资料（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如果必须拒绝或暂缓执行请求，利用现有通信渠道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提供所请求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在请求提供支付异常费用所需的资源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必要时，另行订立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考虑是否可能通过立法澄清本国的法律框架允许移交刑事诉讼（第四十七条）。
- 承认已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强执法领域的合作，包括通过人员交流的方式加强这种合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和(五)项）。
- 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修订与其他国家订立的这方面的协定和安排（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加强与其他国家合作的努力，以打击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犯罪（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在今后的立法改革中，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将腐败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和诸如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的可能性纳入在内（第五十条第一和四款）。在进行上述改革的情况下，考虑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第二和三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玻利维亚表示有兴趣接受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技术援助，如最佳做法摘要、专家提供现场援助、负责侦查的主管机关的培训方案、使用此类侦查手段及国际合作的规划和管理、拟定实施行动计划、法律意见及协定和合同范本。